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祥

江晟佑（原名：江富山）

許明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1  
1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  
之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印文壹枚沒收。

江晟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  
之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許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何廷  
02 宇」之記載補充為「何廷宇（業經本院發佈通緝）」、第3  
03 行關於「葉凱均」之記載補充為「葉凱均（業經本院發佈通  
04 緝）」，犯罪事實欄二(四)第1行關於「112年3月22日19時  
05 許」之記載更正為「112年3月23日19時23分許」；證據部分  
06 補充「被告陳文祥、江晟佑、許明傑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  
07 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之記載。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10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11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12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13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14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  
16 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  
17 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  
18 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由告訴人自行  
19 提出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收據、未扣案之由被告江晟佑  
20 出示予告訴人察看之識別證，既均係由集團成員所偽造，自  
21 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分係偽造私文  
22 書、特種文書無訛。

23 (二)核被告陳文祥、江晟佑、許明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  
25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6 罪；被告江晟佑、許明傑所為，另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  
27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8 (三)被告陳文祥、江晟佑、許明傑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  
29 「雙豐投資」、「雙璽投資」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各  
30 該印章之印文，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陳文  
31 祥、江晟佑、許明傑所為偽造私文書、被告江晟佑、許明傑

01 所為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  
02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四)被告陳文祥、江晟佑、許明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04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6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07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08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9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0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11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12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是被告陳文祥、江晟佑、許明傑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被告江晟佑、許明傑所  
15 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旨均在詐得告訴人楊壽齡之款  
16 項，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  
17 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  
18 各該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該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0 斷。

21 (六)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2 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3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修正後規定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上開修正後之規定以歷次審判  
26 均自白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  
27 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次按想  
28 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  
29 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  
30 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析言之，想像競  
31 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

01 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  
02 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  
03 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  
04 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  
05 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  
06 年度台上字第284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審酌被告陳文祥、  
07 江晟佑、許明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本案一般洗錢犯  
08 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在偵  
09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  
10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陳文  
11 祥、江晟佑、許明傑就本件犯行，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13 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14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5 (七)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16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17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18 關新聞，而被告陳文祥、江晟佑、許明傑正值青年，竟不思  
19 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  
20 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等所為掩飾  
21 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  
22 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陳文  
23 祥、江晟佑、許明傑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  
24 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其等於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  
25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  
26 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陳文祥、江晟佑、許明傑之  
27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訴字卷第319頁），暨本  
28 案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為賠償等一切  
29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30 三、沒收：

31 (一)扣案之112年3月16日「雙豐投資」收款收據（金額：250萬

01 元，偵字卷第184頁）為被告陳文祥向告訴人收款而交付、1  
02 12年5月3日「雙豐投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被告江晟佑向  
03 告訴人收款（金額：360萬8,020元，偵字卷第182頁）而交  
04 付，該等收據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陳文祥、江晟  
05 佑所有，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其上分別偽造之「雙豐投  
06 資」、「雙豐投資」印文各1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江晟佑自承有600  
11 0元獲利等語（訴字卷第141頁），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陳文祥、許  
14 明傑均自承並未取得報酬等語（訴字卷第141頁），卷內亦  
15 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文祥、許明傑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  
16 取任何報酬，就此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

17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  
18 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但條文並無「不問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與否」之要件（絕對義務沒收），當以屬於（按指實  
21 際管領）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相對義務）沒收。查卷  
22 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陳文祥取得告訴人所交付之詐欺贓款，  
23 未全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江晟佑扣除所得獲利外  
24 之餘額未全數交予被告許明傑，抑或被告許明傑未將自被告  
25 江晟佑處取得贓款全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各自保有  
26 犯罪所得，即難認被告陳文祥、江晟佑、許明傑對於告訴人  
27 遭詐騙交付之財物，仍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參酌前  
28 開規定，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或洗錢防制法第  
29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陳文祥、江晟佑、許明傑宣告沒  
30 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追加起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本案原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因該日颱風停止上班、停止上課，延後至開始上班、開始上課日首日宣判。）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 編號 | 偽造之文書                                                   |
|----|---------------------------------------------------------|
| 1  | 雙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6日收款收據1張（蓋有偽造之「雙豐投資」印文1枚，金額：250萬元）     |
| 2  | 「雙豐投資」112年5月3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蓋有偽造之「雙豐投資」印文1枚，金額：360萬8,020元） |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22111號

20 被 告 何廷宇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7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葉凱均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段00〇0號  
03 2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陳文祥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000巷00弄00  
07 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江富山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許明傑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2  
16 年度偵字第15262、15294、19846、19955、22988號提起公訴案  
17 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何廷宇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  
21 第39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3日易科  
22 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與葉凱均、陳文祥、江富  
23 山、許明傑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  
24 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如下  
25 表所示報酬為下表所示分工：金額(新臺幣，下同)  
26

| 編號 | 成員  | 報酬        | 分工 |
|----|-----|-----------|----|
| 1  | 何廷宇 | 每日5,000元  | 車手 |
| 2  | 葉凱均 | 收款金額之千分之5 | 車手 |
| 3  | 陳文祥 | 收款金額之千分之1 | 車手 |
| 4  | 江富山 | 每次6,000元  | 車手 |

|    |                                    |     |           |       |
|----|------------------------------------|-----|-----------|-------|
| 01 | 5                                  | 許明傑 | 收款金額之百分之1 | 監控、收水 |
| 02 | 二、何廷宇、葉凱均、陳文祥、江富山、許明傑與所屬詐欺集團       |     |           |       |
| 03 |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     |           |       |
| 04 | 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     |           |       |
| 05 |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     |           |       |
| 06 | 以暱稱「朱家泓老師」致電楊壽齡佯稱：加入「雙豐投資」         |     |           |       |
| 07 | 群組、下載APP，錢匯入後可以跟著老師賺錢云云，致楊壽        |     |           |       |
| 08 | 齡陷於錯誤，依指示交款：                       |     |           |       |
| 09 | (一)由何廷宇於112年3月7日14時40分許，至臺北市大同區重慶  |     |           |       |
| 10 | 北路2段64巷口朝陽公園，向楊壽齡收款100萬元，並交付偽      |     |           |       |
| 11 | 造之收據1紙（蓋有偽造之「雙豐投資」印文）而行使，足         |     |           |       |
| 12 | 以生損害於楊壽齡對於款項交付對象之判斷性，上開款項由         |     |           |       |
| 13 | 何廷宇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筆款         |     |           |       |
| 14 | 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     |           |       |
| 15 | (二)由葉凱均於112年3月9日13時40分許，至同地點，向楊壽齡  |     |           |       |
| 16 | 出示偽造記載「雙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張凱呈」、          |     |           |       |
| 17 | 「投資顧問」、「外派經理」識別證之特種文書而行使，向         |     |           |       |
| 18 | 楊壽齡收款23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收據1紙（蓋有偽造之        |     |           |       |
| 19 | 「雙豐投資」印文）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楊壽齡對於款項         |     |           |       |
| 20 | 交付對象之判斷性，上開款項由葉凱均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         |     |           |       |
| 21 | 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筆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     |           |       |
| 22 | (三)由陳文祥於112年3月16日13時20分許，至同地點，向楊壽齡 |     |           |       |
| 23 | 收取25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雙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        |     |           |       |
| 24 | 據1紙（公司印鑑欄蓋有偽造之「雙豐投資」印文）而行          |     |           |       |
| 25 | 使，足以生損害於楊壽齡對於款項交付對象之判斷性，上開         |     |           |       |
| 26 | 款項由陳文祥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     |           |       |
| 27 | 該筆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     |           |       |
| 28 | (四)由葉凱均於112年3月22日19時許，至同地點，向楊壽齡出示  |     |           |       |
| 29 | 偽造記載「雙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張凱呈」、「投資         |     |           |       |
| 30 | 顧問」、「外派經理」識別證之特種文書而行使，向楊壽齡         |     |           |       |

收款60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雙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公司印鑑欄蓋有偽造之「雙豐投資」印文）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楊壽齡對於款項交付對象之判斷性，上開款項由葉凱均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筆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五)由江富山於112年5月3日11時4分許，至同地點，向楊壽齡出示偽造記載「張錫嘉」、「投資顧問」、「外派經理」識別證之特種文書而行使，向楊壽齡收款360萬8,020元，並交付偽造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收據專用章欄蓋有偽造之「雙豐投資」印文）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楊壽齡對於款項交付對象之判斷性，江富山取得之款項交由許明傑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筆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楊壽齡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三、案經楊壽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何廷宇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1. 證明其參與詐欺集團，以上開報酬擔任車手之事實。<br>2. 證明犯罪事實二、(一)所示收據由其製作並交付告訴人楊壽齡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br>3. 證明其向告訴人楊壽齡收取前開金額之事實。<br>4. 證明其將犯罪事實二、(一)收取之款項層轉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 |
| (二) | 被告葉凱均於警詢中之供述    | 1. 證明其參與詐欺集團，以                                                                                                                            |

|     |              |                                                                                                                                                                                                                                                                                                             |
|-----|--------------|-------------------------------------------------------------------------------------------------------------------------------------------------------------------------------------------------------------------------------------------------------------------------------------------------------------|
|     |              | <p>上開報酬擔任車手之事實。</p> <p>2. 證明犯罪事實二、(二)、(四)所示偽造特種文書均為詐欺集團提供，證明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具本案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p>                                                                                                                                                                                                                      |
| (三) | 被告陳文祥於警詢中之供述 | <p>1. 證明其參與詐欺集團，以上開報酬擔任車手之事實。</p> <p>犯罪事實二、(三)</p> <p>2. 證明上開收款收據由其製作並交付告訴人楊壽齡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p> <p>3. 證明其向告訴人楊壽齡收取前開金額之事實。</p> <p>4. 證明其將犯罪事實二、(一)收取之款項層轉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p> <p>犯罪事實三</p> <p>5. 證明上開收款收據由其製作並交付告訴人吳淑休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p> <p>3. 證明其向告訴人吳淑休收取前開金額之事實。</p> <p>4. 證明其將犯罪事實三、(一)、(二)收取之款項層轉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p> |
| (四) | 被告江富山於警詢中之供述 | <p>1. 證明其參與詐欺集團，以上開報酬擔任車手之事</p>                                                                                                                                                                                                                                                                             |

|     |                                                                                                              |                                                                                                                                             |
|-----|--------------------------------------------------------------------------------------------------------------|---------------------------------------------------------------------------------------------------------------------------------------------|
|     |                                                                                                              | <p>實。</p> <p>2. 證明犯罪事實二、(五)所示收據由其製作並交付告訴人楊壽齡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p> <p>3. 證明其向告訴人楊壽齡收取前開金額之事實。</p> <p>4. 證明其將犯罪事實二、(五)收取之款項交由被告許明傑層轉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p> |
| (五) | 被告許明傑於警詢中之供述                                                                                                 | <p>1. 證明其參與詐欺集團，以上開報酬擔任監控、收水之事實。</p> <p>2. 證明犯罪事實二、(五)所示由被告江富山向告訴人楊壽齡收取前開金額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江富山犯罪事實二、(五)收取之款項交由其層轉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p>          |
| (六) | <p>1. 證人即告訴人楊壽齡於警詢中之證述</p> <p>2.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犯嫌身分資料</p> <p>3. 告訴人提供之現場拍攝照片、上開犯罪事實二、(一)至(五)之收據影本及</p> | <p>1. 證明上開遭詐欺過程，而於犯罪事實二、(一)至(五)所示時、地，將前開款項分別交予被告何廷宇、葉凱均、陳文祥、江富山之事實。</p> <p>2.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二、(二)、(四)、(五)被告葉</p>                                  |

01

|     |                                                                           |                                                                         |
|-----|---------------------------------------------------------------------------|-------------------------------------------------------------------------|
|     | 原本、手機翻拍照片、存摺影本<br>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凱均、江富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事實。<br>3. 證明犯罪事實二、(一)至(五)，被告被告何廷宇、葉凱均、陳文祥、江富山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
| (七) | 1. 監視器錄影截取照片、比對照片<br>2. 通聯調閱查詢結果暨分析說明<br>3. 被告葉凱均車輛資料、車辦資料、監視器錄影截圖、基地台位置圖 | 證明被告何廷宇、葉凱均、陳文祥、江富山、許富程，分別參與犯罪事實二、(一)至(五)之事實。                           |

02

## 二、論罪：

03

(一)罪名：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葉凱均、江富山、許明傑另涉犯刑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04

05

06

07

08

(二)共犯：被告5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

09

10

(三)競合：被告5人所涉偽造私文書、被告葉凱均、江富山、許明傑所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5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

11

12

13

14

15

16

(四)罪數：被告葉凱均與所屬詐欺集團，對告訴人先後2次之施詐、收款，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

17

18

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一罪。

(五)累犯：被告何廷宇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六)沒收：被告5人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偽造印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吳建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葉竹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2年度偵字第22111號

被 告 何廷宇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葉凱均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段00〇0號  
03 2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江晟佑 （原名：江富山）

06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許明傑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00號1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陳文祥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000巷00弄00

14 號3樓

15 （另案於法務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執行  
16 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本署112  
19 年度偵字第2211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3年度訴字第13號，  
20 平股），茲補充意見如下：

21 一、更正證據清單編號(三)、待證事實欄：

22 刪除「犯罪事實三」、「5. 證明上開收款收據由其製作並交  
23 付告訴人吳淑休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3. 證明其  
24 向告訴人吳淑休收取前開金額之事實。」、「4. 證明其將犯  
25 罪事實三、(一)、(二)收取之款項層轉所屬詐欺集團之事  
26 實。」

27 二、爰更正如上，請貴院審酌，依法判斷認定。

28 此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吳建蕙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葉竹芸